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案編號：
保存年限：
循環永續 美麗家園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明忠
電話：06-6572813-320
傳真：06-6564106
電子信箱：z528@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065023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急水溪水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請惠予協助刊登政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29條第1項及第30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0650230A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急水溪流流域水污染管制區。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29條第1項及第3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南市政府。
- 二、水污染管制區範圍：急水溪及其支流，行政區域包括本市之東山區、新營區、鹽水區、柳營區等之各里，白河區、後壁區、六甲區、下營區、學甲區、北門區等之部分里（詳如附表）。
- 三、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包括急水溪主、支流全部水體。
- 四、主管機關指定之沿岸規定距離：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沿岸規定距離係指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河川區域。
 - (二)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沿岸規定距離係指兩堤之間水流行經或可能行經或尋常洪水達到地區內之土地。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急水溪水污染管制區行政區域範圍

區別	里別
東山區	全部
新營區	全部
鹽水區	全部
柳營區	全部
白河區	關嶺里、崁頭里、虎山里、河東里、昇安里、秀祐里、汴頭里、庄內里、白河里、外角里、六溪里、仙草里
後壁區	烏樹里、烏林里
六甲區	六甲里、甲東里、水林里
下營區	賀建里
學甲區	新芳里、宅港里、平西里、平東里
北門區	雙春里、東壁里、鯤江里、保吉里